

# 聊城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减少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聊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在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规划；
2. 负责与相关环保部门接洽完善实验室废弃物处置手续，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审查、合同谈判与签订；
3. 负责监督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
4. 负责组织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工作。

第四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转移及处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认真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

责任，落实任务，严格管理。

第五条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每个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处理等工作；各相关单位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专（兼）职管理人员信息报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备案。

第六条 各相关单位对进入实验场所从事教学、科研等各类活动的人员，应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知识的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实验室废弃物的危害性，掌握收集处置的各环节知识和要求。

第七条 各相关单位的实验室要对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建立处置档案（包含：实验室名称、日期、废弃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负责人等信息）。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收集与存放

第九条 学校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类别、特性准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对本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

第十条 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口与液体表面之间不小于 10 厘米的距离。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或装置上张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

第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的实验室应根据要求将废弃物收集密封，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过期化学试剂或空试剂瓶，应分别使用专用试剂包装箱进行包装暂存，并加以标注。

第十四条 在学校没有统一收集处置之前，各相关单位、各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1. 原则上要求各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对确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单位，由各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不得存放于楼道内。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各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对剧毒类、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而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且严格执行双人、双锁、双帐式管理。

3. 绝对禁止将相互能够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在同一容器内。

4. 教学和科研实验活动所产生的待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应使用统一的塑料袋密封并暂存于专用冰柜中。要求在冰柜显著位置标示“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专用”

字样并如实填写“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存放登记表”，冰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处理**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直接排入大气。

第十六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必须遵照相关的安全与环保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每月按要求将本单位实验室所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汇总后报送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由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按国家及环保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安排处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